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2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股 东大会和董事会,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根 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在上市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介绍

刘佩莲,1990年毕业于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2002年取得澳大利亚梅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2年6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9年1月至2008年8月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主任会计师,2008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顾问,2010年1月至今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顾问,2011年4月至今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3月至今任力量矿业能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黄志炜,1960年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电机电器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09年4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3年至2011年10月任天津京津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天津京津新城投资有限公司顾问,2005年至今任东莞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名誉会长,2006年至今任广东省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2004年至今任隆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香港中华广商联合会内地事务顾问,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蓝海林,华南理工大学社会科学系哲学硕士、美国爱丁保罗大学管理系访问学者、美国 CANNON 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4年至2007年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企业

战略管理研究中心主任,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 股东大会
刘佩莲	17	17	0	5	5	是
蓝海林	17	17	0	5	5	是
黄志炜	17	17	0	5	5	是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8 次、战略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我们分别参与了各次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

2012 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充分的配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生产经营。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止目前公司所有的担保均为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无逾期担保,各次担保均经董事会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况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经审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的薪酬确定符合公司相关 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符合行业年薪平均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不断 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各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2年3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木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边程先生提名,聘任吴木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吴木海先生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2012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祖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边程先生提名,聘任周祖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周祖兵先生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2012年8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刘佩莲、蓝海林、黄志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卢勤先生提名推荐,边程、谭登平、许建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二大股东边程先生提名推荐,吴木海、武桢、沈晓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供的简历,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佩莲、蓝海林、黄志炜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4、2012年8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我们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公司董事长边程先生提名,聘任吴木海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曾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我们认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简历,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前述人员的任命。

经公司总裁吴木海先生提名,聘任许建清先生、沈晓鹤先生、周祖兵先生、刘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曾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我们认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许建清、沈晓鹤、周祖兵、刘欣以及曾飞的简历,前述人员的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前述人员的任命。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发布了 2011 年度业绩快报及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公司业绩快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的内幕交易及其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2年度,我们未提出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2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632,01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共计派发股利63,201,170元。经核查,该方案于2012年3月20日实施完毕,该次现金分红的决策与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2 年 6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 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自查整改报告》、《股东

回报规划》以及《分红管理制度》等议案,我们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证监【2012】91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09 号《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分红制度的完善,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进行本次章程修订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证监【2012】9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09号《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从而促使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公司拟制定《分红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制定《分红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细化和完善,从而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制定本制度并同意将本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三项议案后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62 次,定期报告 4 次,其中公司 2012 年 1月 31 日发布的 2011 年度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十一、财务会计报告(一)审计报告"的内容粘贴有误,公司及时发现问题并于 2012 年 2月 9日发布 2011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并向投资者及公司年报使用人致歉。该次更正未对公司 2011年年度报告中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产生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公司 2012年度各次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2012年,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颁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开展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梳理和优化,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2 年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正常,我们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十二)独立董事暂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利用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违规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3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担负起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独立董事: 刘佩莲 黄志炜 蓝海林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